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吳昭輝

被告 陳麗文

陳吳月

陳勇君

陳麗瓊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事件法所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；因繼承回復、遺產分割、特留分、遺贈、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為丙類事件，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、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2條前段、第3條第3項第6款、第7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專屬管轄，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，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。而家事事件法第2條規定係依事件之性質而定其管轄誰屬之事務管轄，具有專屬、強制性質，少年及家事法院對於家事事件之管轄，相較

01 於普通法院，性質上屬專屬管轄。

02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債務人即被代位人陳勇堂積欠其債務未
03 償，陳勇堂與被告等之被繼承人陳爾煌所遺坐落高雄市○○
04 區○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及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
05 街000巷00號建物（下稱系爭遺產）應按繼承比例分割為分
06 別共有。而陳勇堂及被告等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，致原
07 告無從就系爭遺產取償，爰依民法第242條規定，代位陳勇
08 堂請求分割系爭遺產，核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所
09 規定之家事事件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專屬家事法院管轄。又
10 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陳爾煌之住所地位於高雄市楠梓區，有
11 有當事人戶籍謄本（除戶部分）資料1紙在卷可稽，故本件
12 應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
13 管轄法院。

14 三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6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琬如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9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21 書記官 謝群育